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2069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
被　　告　阮英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三峽區，訴之原因事實即保全服務安裝地址位於苗栗縣竹南鎮，此亦為被告之居所地，有戶籍謄本、送達證書2份、系統保全服務契約契約書等件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兩造間系統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書第26條約定，因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68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且原告為公司法人，合意管轄之約定係其單方預定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利被告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